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麗絹  
電話：04-7531435  
電子信箱：A1001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435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民選地方首長為配合政府組織發展，經核定自行申請於公餘時間參加國內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課程，可否參酌同一服務機關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規定申請補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45499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如下：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復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狀況，從嚴規定；同辦法第9條規定，省（市）、縣（市）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是以，民選地方首長及政務人員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

人事室 收文:109/12/01



1090003970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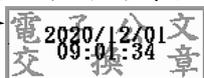
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又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係準用上開有關費用補助之規定。

三、另關於地方政府之政務人員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5月16日局考字第1000033156號函略以，為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及其相關權責，並鼓勵所屬政務人員配合組織發展，地方政府可視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及經費運作情形，在不超過同一服務機關公務人員補助原則前提下，參酌前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四、據上，基於尊重地方自治及其相關權責，民選地方首長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得參酌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